

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标准设计招标文件
(2021年版)

使用说明

一、《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电子招标。

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细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分值由招标人在规定区间内自主确定。招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参照本标准文件编制。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六、《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设计招标文件》中，“□”表示可选择项，除注明为多项选择外，其余均为单项选择。多项选择招标人可以选，也可以都不选。勾选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未勾选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

达州高新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项目名称）设计 设计
标段

（招标编码：DZ20250819（GC）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郭威（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曾健、姜永伦、兰瑞林、张娟（盖从业印章）

附件：

注：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达州高新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设计标段

(招标编号: 达建招字[2020]60819 (GC) 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郭威 (盖从业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 曾健、姜永伦、兰瑞林、张娟 (盖从业印章)

附件

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
兰瑞林 CY51010020212788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证号: 渝1502020202102219



注: 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达州高新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设计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达州高新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达市发改经审〔2024〕14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争取上级资金、地方财政性资金等多渠道(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达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达市发改经审〔2024〕14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划分:设计一个标段

2.2 建设地点:达州高新区。

2.3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改造核心区交安基础设施建设设施、智慧路灯、智慧城市服务平台,智慧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统一基础支撑平台、大数据管理运营中心、“一张图”驾驶舱,构成包含物联网平台、C1米平台、数据中台、智能中台、应用中台等模块的城市大脑。主要改造高新区已建成60公里道路交安设施,包括智慧交通灯信号灯384盏、电子警察智能监控设施188套及相关配套电缆、传输控制设施;更新长田大道、南北一号干道、斌郎大道、七河路、科创路、金龙大道等智慧路灯照明灯具1.36万套配备光源智慧系统。

2.4 设计服务期限:双方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交成果。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止。

2.5 招标范围:包含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施工阶段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及后期服务等阶段的设计工作。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1.2 业绩要求：

近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 1（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总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智慧城市或城市智慧交通类设计业绩（业绩应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电子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范围和标准：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年 月 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5.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www.dzggzy.cn)(<http://www.dzggzy.cn>) (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大道 17 号附 1 号](#)

邮 编：[635000](#)

联 系 人：[彭女士](#)

电 话：[0818-7932827](#)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88 号 6 号门 7051-7060](#)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兰先生](#)

电 话：[028-86669985](#)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项目名称）设计 _____ 标段
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_____（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的设计投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_____（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_____）的招标组织形式为_____（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_____。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_____。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设计服务期限、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3.1.1 资质要求: _____。

3.1.2 业绩要求:

近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3年)(已完成 已完成或新承接或正在设计)不少于 _____ (1至3个)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是指:_____。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_____证书, _____(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 不给予 经济补偿。给予经济补偿的范围和标准:_____。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____市(州)) (网址: _____) —“登录”—“_____”,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5.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标段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达州茂源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斌郎大道 17 号附 1 号 联系人：彭女士 电 话：0818-793282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 称：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88 号 6 号门 7051-7060 联系人：兰先生 电 话：028-8666998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达州高新区智慧交通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项目名称)设计 设计 标段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34652.55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的相关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 3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无亏损；

		<p><input type="checkbox"/>无财务要求；</p> <p>(3) 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4)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情形；</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p> <p>(6) 其他要求（多项选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注：（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p>
--	--	--

		<p>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p> <p>(2) 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p>(3)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p>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p> <p>(2) 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和提交投标保证金，在制作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未按要求进行投标，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6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7)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p> <p>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p> <p>本条（12）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p> <p>“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p>

		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9.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人不组织潜在投标人签到、点名，不出具回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注：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分包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协议等证明文件。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文件、补遗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向招标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 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

		<p>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澄清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澄清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澄清文件正文为准。若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澄清文件，投标人未下载澄清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发布，涉及到评标办法修改的，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作为附件上传，对招标文件的所有修改内容应在修改文件正文中全部列出，新上传的招标文件中修改内容与修改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修改文件正文为准。若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除外）。投标人应实时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上查询修改文件，投标人未下载修改文件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2.3.2	投标人确定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自行查询，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1)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619400 元（其中设计费：4358000 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261400 元）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依据市场情况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也不得低于成本。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暂定合同价。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标准下浮 45%（最高限价下浮率），再按中标下浮率结算；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参照川价发（2008）141 号标准下浮 40%（最高限价下浮率），再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在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肆万元人民币（大写）（¥40000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 （1）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的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的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支付（以到达收款银行时间为准）。 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

		<p>户。</p> <p>(2)以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p> <p><input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申办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p> <p>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最迟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线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通过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原路径退还。</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在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p>其他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近 3 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2022-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p>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投标不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2022-01-01 至投标截止时间</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p> <p>(2)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p> <p>(4)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p> <p>(6)投标文件应为使用符合系统要求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后缀名为 SCTF 格式文件。</p>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所附证书证件必须是原件扫描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应使用电子签章。过渡期内（指未全面实行电子签章期间），可以使用直接录入内容并上传用不褪色的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的扫描件，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p> <p>(2)：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单位法定名称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直属（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3)：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均应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联合体协议书上传签字、盖章的扫描件。
4.1.1 (B)	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在线递交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须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4.2.2 (B)	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制作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不接受现场递交。
4.2.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否
4.2.4 (B)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解密授权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提交投标文件的，予以拒收。
4.3.2 (B)	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电子招投标系统不发出回执通知。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进入线上开标环节。投标人登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参与在线开标。
5.2	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达州市（州））》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所有参与项目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等相关信息。 (3) 投标文件解密。

		<p>(4) 系统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p> <p>(5) 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p> <p>(6) 提出异议，处理异议。</p> <p>(7)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p> <p>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5)项程序后10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p> <p>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注：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p>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至3个，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当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的范围和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以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合同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原件。 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建行规〔2019〕8号）规定：“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积极推行工程担保制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作为工程担保保证人开展工程担保业务。建筑企业可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现金缴纳各类保证金，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拒绝。”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需要。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合(自行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的投标人支付，支付标准：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及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委托招标代理合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规范本）中规定下浮20%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填写）。</p>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设计服务期限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并且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p> <p>（招标人应根据最高投标限价的水平，结合市场情况合理设定，例如：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时。但不得设定或变相设定最低投标限价。）。</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10.5	中标价	以中标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

		<p>修正价格为中标价。</p>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不保证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不解释原因。</p>
10.6	确定中标人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10.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p> <p>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p> <p>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p>

		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设计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

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设计大纲）；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

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

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小写（元）	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_____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接到通知_____分钟内通过在线形式递交至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_____

（投标人可另行附页）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评标委员会意见： _____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

完成内容：_____。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依次按下列因素排序：（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由高到低（3）资信业绩得分由高到低（4）其他因素得分由高到低；上述因素仍不能排定顺序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B)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和第 5.2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用评价	投标单位或执业人员不得处于“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中信用评价结果的市场禁入期内。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设计大纲）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城乡规划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25.0 分 设计方案 (设计大纲) 部分: 4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25.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10.0 分
3.2.4	低于成本评审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4 项规定进行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采用下列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min, a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 (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报价有修正的, 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 (a1 + + an) / n,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p> <p>注: 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2.2.3	投标报价的 偏差率计算 公式	<p>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 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分值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信誉	2.0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且未处于行政处罚期间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资	5.0	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历和业绩		得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资历和业绩	18.0	<p>1、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软件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电子专业负责人：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得 1.5 分，同时具有经济类或电子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加 1 分，具有经济类或电子工程或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机电专业负责人：机电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得 1.5 分，同时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5、通信专业负责人：具有通信或自控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通信或自控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6、交通安全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得 1.5 分，同时具有交通安全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具有交通安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注：资信业绩评分因素可从信誉、类似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等方面设置。

2.2.4 (2)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大纲 评分标准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5.0	针对本项目的场地现状、总图规划解读、周边建筑风貌等进行分析、对场地因素进行了解、对工作内容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评分。优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5.0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评分。优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0	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是否合理，酌情评分。优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5.0	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评分。优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措施	5.0	质量、进度、保密等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评分。优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5.0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评分。优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5.0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有效，有针对性，酌情评分。优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合理化建议	5.0	是否有合理化建议，酌情评分。优得 3-5 分，一般得 1-3 分，差得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设计方案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评分因素可从功能、技术、经济、美观和城市设计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等方面设置。设计大纲评分标准适用于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评分因素可从设计范围、设计内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设计构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设置。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25.0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不少于 0.5）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扣 0.5（不少于 0.5）分，每低 1%扣 0.25（不少于 0.25）分。注：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信用评价	10.0	该项目(标段)有效投标人中, 开标日企业在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最高的得满分 10 分(最高分相同的均得满分), 其他有效投标人的分值=开标日该企业 60 日信用综合评价平均分÷最高分×10。有效投标人无信用分的, 60 日信用综合评

				价平均分按 0 分计。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采用联合体各方在达州市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的最高信用分值。
--	--	--	--	---

注：

(1) 招标人应科学合理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5 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 3 分。

(3) 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 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

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和组织 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项目负责人									
7	其他要求									
8	联合体投标人									
9	投标要求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 的情形									
11	信用评价									
12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									
3	设计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保证金									
7	权利义务									
8	设计方案 (设计大纲)									
9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符合/不符合									

附表 6：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资信业绩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设计方案（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设计方案（设计大纲）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设计方案（设计大纲）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信用评价	10							
2							
3							
.....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设计方案 (设计大纲)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 2

合同编号：_____

达州市政府投资项目 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达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制定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工程设计证书等级：

甲方（发包人）：

乙方（设计人）：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设计人）：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规定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建设地点：_____。

1.3 工程规模：_____。

1.4 项目负责人：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2.2 招标文件

2.3 投标书及其附件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设计合同、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3.2 设计任务书。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第四条 设计范围及要求

4.1 设计工作范围

乙方提供包括以下工作范围的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并出

图、施工图预算编制、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

工程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乙方应充分进行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甲方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4.2 设计变更

乙方应及时完成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在不影响使用功能、满足国家规范的前提下，变更方案应尽量节约成本。

4.3 施工期现场服务：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其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4 其他与设计相关的咨询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计划立项及批复	1	合同签订之日	

四、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文件及阶段周期

序号	阶段性任务	期限	成果资料份数	完成标准
1	方案设计	设计开始后XX日	6	一次性通过规划局专家会及规委会审查，并在规划局备案。

2	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规委会审查后 XX 天	8	初步设计经住建局专家审查合格并备案。
3	概算书	初步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后 XX 天	8	概算通过发改部门批复。

4	施工图设计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 XX 天	8	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备案。
5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XX 天	8	预算通过财评批复

注：上述成果资料均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子档。电子档资料内容须与纸质保持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设计费计算及支付方式（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7.1 设计费结算金额

设计暂定为XX万元(大写:XX整)，施工图预算编制暂定为XX万元(大写:XX整)。最终

合同价款的约定: 设计费(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暂定合同价。设计费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 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标准下浮45%(最高限价下浮率), 再按中标下浮率结算;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结算价以财政评审批复的建安预算控制价为基数, 参照川价发(2008)141号标准下浮40%(最高限价下浮率), 再按中标下浮率计算。

7.2 支付方式

7.2.1 设计费支付进度

7.2.1.2 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支付进度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20%	初步设计完成备案并取得概算批复后按合同价支付
第二次	60%	完成施工图设计、预算经财政评审批复后支付
第三次	2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注: 本项目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评审、初步设计、业主内审等相关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

7.2.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为保函担保, 保函金额为设计暂定合同价的10%, 保函期限XX。

7.2.3 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划分: 方案设计占设计工作量的10%, 初步设计占设计工作量的30%, 施工图设计占设计工作量的40%; 后期服务20%。

第八条 双方权责

8.1 甲方权责

8.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甲方应当审查乙方的设计方案。

8.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8.1.4 甲方有权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 依据基本建设程序确定设计成果的审查单位, 并由确定的审查单位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

阶段的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8.1.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设备到位情况、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设备不足致使设计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相应的人员、设备，乙方不得拒绝，并在收到书面增加或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人员、设备，增加或更换人员、设备应满足甲方要求。

8.1.6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按进度计划及要求开展设计工作，是否落实了进度控制的各项措施，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1.7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胜任的工作发出改正、停工的指令，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由乙方承担；并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将此不胜任的部分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完成，相应费用由甲方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中扣除并支付给其他设计单位。

8.1.8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是否贯彻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对超出限额设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权责

8.2.1 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报告和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积极开展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主动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地方政府就工程设计进行沟通。

8.2.2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有效的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并采用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等措施，进行投资控制。乙方未取得甲方同意超出投资限额设计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超出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8.2.3 乙方须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安全性、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应接受甲方、咨询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乙方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设计文件。甲方、咨询单位及甲方的上级主管部门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施工隐患和(或)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造成影响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4 乙方开展工程设计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现场设计人员、

设备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8.2.5 乙方应根据国家、部、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规定从事设计活动，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8.2.6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8.2.8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应为甲方继续提供后期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参加隐蔽工程验收签字、配合产品加工订货、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并签署设计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对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如需到工地现场时，乙方应在24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8.2.9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承担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8.2.10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支付。

9.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甲方逾期未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xx支付违约金。

9.3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阶段性任务完成时限，视为乙方违约，按500元/天交纳违约金。因设计成果质量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停工，视为乙方违约，停工延误工期一天，按1000元/天交纳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延误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20%。

9.5 乙方应严格执行限额设计，原则上工程概算不得超投资估算、工程预算不得

超概算建安工程费，若因设计原因导致工程概算超投资估算或工程预算超概算建安工程费5%-10%、10%-20%、20%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相应扣减乙方签约合同价的5%、10%、20%。

9.6 乙方应严格控制成果文件质量，不得提供虚假成果文件。工程勘察设计质量达不到本项目规定的质量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返工，返工增加工作量的不另外增加设计费。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因乙方人员原因导致成果文件与现场实际情况严重不符，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工程价款的相应增加额。甲方可视情况追究其法律责任并报主管部门作不良记录备案。

9.7 因设计原因导致设计变更造成建安投资额增加的，视为乙方违约，增加额占施工中标合同价的5%-10%、10%-20%、20%以上甲方相应扣减签约合同价的5%、10%、20%。

9.8 若乙方设计质量发生一类设计事故，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发生二类设计事故，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9.3条规定执行。

(1) 一类设计事故：若设计出现错、漏、碰、缺、不详等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7天到15天；设计成果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累计5-7处；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情况累计出现4-7次。

(2) 二类设计事故：若设计出现错、漏、碰、缺、不详直接导致甲方招标工作进度、项目施工进度逾期15天以上；设计成果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累计7处；以上违反合同约定对设计变更随意进行合并、分拆的情况累计出现7次以上。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企业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设计单位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9.9 甲方对于乙方主要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乙方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甲方所质疑的情形。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乙方人员的，乙方认为甲方有理由的，应当撤换。收到书面增加或更换通知后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增加或更换人员的，增加或更换人员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合同9.3条规定执行。

9.10 乙方更换人员、设备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指示乙方暂停设计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更换，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擅自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交纳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擅自变更、撤离违约金标准（单位：人次）

主要人员	合同金额 500 万以下的	合同金额 500 万(含) -1000 万	合同金额 1000 万(含) -5000 万	合同金额 5000 万(含) -10000 万	合同金额 10000 万以上的
项目负责人	1 万	2 万	5 万	10 万	20 万
专业负责人	1 万	2 万	5 万	10 万	20 万
技术人员	0.5 万	1 万	1 万	1 万	1 万

9.11 乙方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载明的本项目人员，若需变更须有充足的理由和依据（例：病重须有医院证明、死亡须有死亡证明、离职须有其证明等），经发包人查证落实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对离职等相关人员发包人有权向管理单位反映，要求不得再作为该中标人的员工进行投标。**离职人员占本项目人员不得超过 20%，超过 20%后的每一人向甲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9.12 乙方无故缺席甲方组织或通知的会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乙方参加甲方组织或通知的会议累计迟到 3 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缺席会议 1 次交纳违约金。

9.13 乙方若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及时到现场处理问题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1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认可现场确定的事项，出具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单；接甲方通知后，设计负责人未在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每次 1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14 乙方应按照甲方并与结合现场实际确定的事项，有必要回复的问题，3 天内予以回复，说明并出具相应的设计变更，超出 3 天未回复视为认可，同时每延误一天，将支付甲方 1000 元的违约金。

9.1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 9.3 条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行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0.3 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初步设计审批概算中相应设计费的

审批额，除非设计费审批额依法予以调整。设计费超出审批额部分甲方将予以扣除，合同价格相应变更，不足部分甲方将不另行支付。

10.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使用材料、设备尽量采用《达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录入市场价格的 材料、设备。

10.5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增减乙方的工作量，乙方无任何异议。在设计成果提交发包人报规委会审查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设计方案进行调整，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10.6 乙方在后期服务期间，现场有任何技术问题，及时通知设计单位及时到达现场解决技术问题。且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9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六份，同具法律效力。

10.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及提供履约保函后生效。

10.11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1.1 乙方应理解本合同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款项的拨付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以款项延迟支付而停止、拒绝履行本合同后期服务工作。

11.2 设计工作开展前，乙方须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现场踏勘人员须携带身份证明，若不提供须按50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经甲方论证（在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定）可以优化而乙方拒不进行优化设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设计单位进行优化设计，相关费用从设计费中扣除。

11.5 各阶段的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后，乙方应在五至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工作并交与委托人，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按每天 1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6 乙方接到甲方要求设计变更通知书后，应按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限 完成设计，并按期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 9.4 条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对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不经济、不合理的设计变更，有权拒绝。

11.8 乙方须按期完成设计文件的备案工作，若不能按期完成备案工作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追究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

11.9 乙方牵头人负有综合协调的责任，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原则上由乙方牵头人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牵头人能提供非其原因违约的书面证据并被甲方认可，则由违约责任人支付违约金。

11.10 (1)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后，相关资料报甲方，经甲方内审合格并办理规划相关手续后，乙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期间，乙方应根据国家相关设计规定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调整，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2)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由此导致施工图再次审查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3) 由于乙方数据不准确，设计文件缺陷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责任，同时，甲方不支付设计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设计费。

11.1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天，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解除合同。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及送达地址：

通讯及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_____。
2. 设计范围及内容注意：_____。
3. 设计依据：_____。
4.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_____。
5. 设计人员要求：_____。
6. 其他要求：_____。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_____。（如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_____。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_____。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_____。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_____。
 - (2) 电子版的要求：_____。
 - (3) 其他要求：_____。
6.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_____。

7.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建筑工程设计应编制绿色建筑设计专篇。_____。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_____。（如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等）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_____。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_____。（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_____。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_____。

6. 其他资料：_____。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_____。（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_____。（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_____。（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_____。（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_____。（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_____。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 ____ 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设计费用清单
- 七、基本情况表
- 八、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 九、近年财务状况表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十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十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五、设计方案（设计大纲）
- 十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设计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设计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设计大纲)；
- (8)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签 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_____标段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由招标人选择下列示范文本之一）：

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1：投标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

非独立保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附件2：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非独立保函）】

六、设计费用清单

设计费用清单

注：投标人应详细列出投标报价的构成，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构成：_____。

七、基本情况表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 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九、近年财务状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4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 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设计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为准。

（3）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在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中予以明确。

（4）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一、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
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4)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十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
.....

注：

(1) 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十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
.....
.....
.....
.....

十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专业技术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若未要求专业技术职称、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不提供。

（4）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十五、设计方案（设计大纲）

设计方案（设计大纲）

十六、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